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后，铁投集团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故铁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发行数量为公司股本的 28.72%，即 1,064,274,779 股股票，铁投集团以现金 4,246,456,368.21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与铁投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志明、李琳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铁投集团概况

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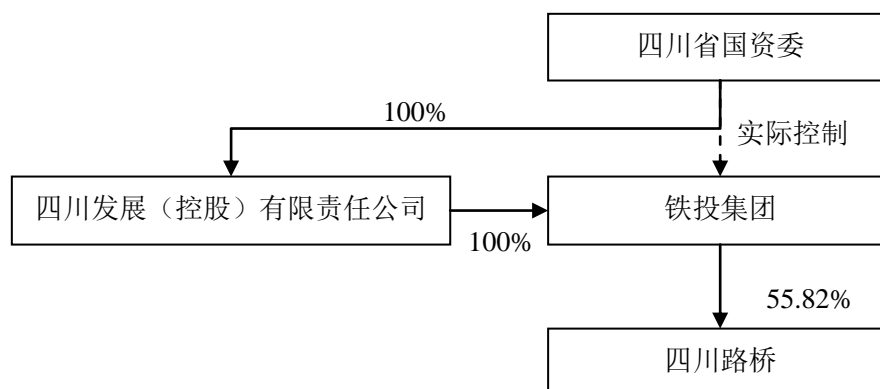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图示



注：上图所示铁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是依据铁投集团距本公告发布日最近一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计算所得。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铁投集团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铁投集团总资产为 3,512.48 亿元、净资产为 1,063.63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3.76 亿元、净利润为-0.15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 3.99 元/股的价格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股本的 28.72%，即 1,064,274,779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246,456,368.21 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372,785.70 元（含税）。公司股票因此发生除息事项，故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股票的上述除息事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涉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4.06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调整认购价格

《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甲方本次按 4.06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为：甲方本次按 3.99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份认购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11,597,653股，修改为：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4,274,779股。

（四）调整认购价款

《股份认购合同》第四条所约定乙方按照4.06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票，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13,086,471.18元，修改为：乙方按照3.99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票，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

（五）生效条件

本补充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六）其他

《股份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执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

（五）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路桥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0日